

客观、专业、实时

G20 财税动态

(季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20 年 2 季刊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目录

美 国

关于“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的常见问题（COVID-19）	1
国税局推出 COVID-19 员工留用抵免优惠	1
财政部发布关于工资保障计划的指导	3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特殊的六个月期限内，未及时提交未支付利息的退税申请	3
国税局将新冠肺炎税收减免扩大到赠与税	4
国税局扩大了关于推迟纳税申报和缴纳期限的常见问题	5
减免用于生产洗手液的蒸馏酒的消费税（COVID-19）	10
关于中小企业员工法定带薪休假税收抵免的常见问题（COVID-19）	11
国税局呼吁疫情期间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文件（COVID-19）	11
美国财政部长努钦寻求暂停经合组织关于数字经济的基本规则讨论	12
烟草行业的特殊职业税将于 7 月 1 日到期	13
美国启动数字服务税调查	14
美国众议院通过新冠疫情刺激法案的税收措施	14

日 本

东京延长企业申报和缴款期限（COVID-19）	16
税务机关关于企业和个人税务减免的常见问题（COVID-19）	16
税收减免措施详情（COVID-19）	17
国会通过税收改革法案（2020 年）	17
日本企业减税措施概览（COVID-19）	18
2020 年税制改革下的团体救济制度更新常见问题	19

英 国

HMRC 关于职位保留计划的指南（COVID-19）	19
税收减免允许延期税收（COVID-19）	20
HMRC 发布关于数字服务税注册规则的指南	20
新冠疫情对国库税的潜在影响	21

法 国

法国将继续征收数字税.....	23
加拿大	
营业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 日(COVID-19)	23
艾伯塔省降低企业税率至 8%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24
韩 国	
税收减免包括降低税率、临时增加税收减免（COVID-19）	24
修订共同报告标准规则.....	25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标志着人为的避税安排.....	26
巴 西	
更新税收减免措施（COVID-19）	27
俄罗斯	
税收减免措施（COVID-19）	27
拟修改预扣税税率，重新谈判所得税条约.....	28
印 度	
税收减免措施.....	28
税收减免指南（COVID-19）	29
印度尼西亚	
税收减免措施（COVID-19）	29
离岸电子商务交易需缴纳 10%的增值税.....	31
墨西哥	
未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居民企业提供的数字服务的增值税.....	32
关于将增值税税率降低至 10%的提案（COVID-19）	33
土耳其	
数字服务税入门版.....	34
南 非	
进口商的增值税和关税减免.....	37
南非税务局代表外国政府追缴税款.....	37
降低“回购利率”的税收影响（COVID-19）	38
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有关的现金流量问题.....	38

额外的增值税减免（COVID-19）	39
失业保险基金计划指南（COVID-19）	40
法律草案中的税收减免措施（COVID-19）	40
企业迟缴税款的罚款、利息减免（COVID-19）	41
澄清减免所得税预扣、预缴税资格的措施（COVID-19）	43

美国

关于“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的常见问题（COVID-19）

“小微企业”贷款项目（Main Street Lending Program）是由《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CARES Act,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拨款设立的。

美联储还发布了一份关于扩大“小微企业”贷款计划的公告。美联储网站提供了更多信息。

指导项目包括：

- 创建一种新的贷款工具，即“小微企业优先贷款设施”，似乎允许略有不同的购买比例（85%由特殊目的工具（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组成，15%由银行贷款组成），大多数其他条款似乎类似。
- 明确符合条件借款人的定义，现在包括一个“不符合条件的业务”概念，该概念利用了2020年4月根据《工资保障计划》（PPP,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发布的指导方针。
- 扩大资格门槛，与最初的计划条款相比，雇员人数不超过1.5万人、年收入不超过50亿美元的企业现在也有资格申请。最初的计划条款适用于雇员人数不超过1万人、年收入不超过25亿美元的企业。
- 不同的小微企业贷款条款的各种变化。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今天发布了一系列“常见问题”（FAQ,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涉及为应对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对中小企业的经济影响而建立的“小微企业”贷款计划。

（摘自 FAQs on “Main Street” lending program （COVID-19），KPMG，2020年4月30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国税局推出 COVID-19 员工留用抵免优惠

2020年3月31日，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推出了员工保留抵免计划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mf-treasury-releases-faqs-main-street-lending-program.html>

(Employee Retention Credit scheme)，旨在鼓励企业在 2019 冠状病毒 (COVID-19) 危机期间继续雇佣员工。

2020 年 3 月 27 日，特朗普总统签署了《冠状病毒援助、救助和经济安全法案》(CARES Act)，该计划提供了一项可退还的工资税抵免，在 COVID-19 危机期间，雇主支付给雇员的工资最高可达 1 万美元，可退回的工资税抵免额为 50%。

美国国税局在其发布的声明中说明了如何计算抵免，哪些工资符合抵免条件，以及雇主如何申请抵免，如下：

无论规模大小，所有雇主都可以享受这种抵免，包括免税组织，但有两个例外：州和地方政府及其机构，以及接受小企业贷款的小企业。

符合资格的雇主必须分为以下两类：

-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雇主的业务在公历季度被政府命令全部或部分暂停。
- 雇主的总收入低于 2019 年环比季度收入的 50%。一旦雇主的总收益在 2019 年环比季度收入中超过 80%，他们在该季度结束后就不再符合资格。

这些措施是按每个公历季度计算的。

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之后和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的工资有资格享受该优惠。考虑到的工资不限于现金支付，还包括雇主提供的医疗保险的一部分。

符合条件的工资是基于企业 2019 年的平均员工人数。

如果雇主在 2019 年平均拥有 100 名或更少的雇员，则抵免额是根据支付给所有雇员的工资计算的，无论他们是否工作。如果员工全职工作，并获得全职工作的报酬，则雇主仍会收到抵免额。

如果该雇主在 2019 年的平均雇员人数超过 100 人，该抵免只适用于支付给该季度未工作的员工的工资。

雇主可以通过减少从雇员工资中扣缴的工资税来立即获得补偿。

符合资格的雇主须于第二季开始填报符合规定的工资总额及每季有关的医疗保险开支，或填报表格 941。如果雇主的税额不足以支付抵免，雇主可以通过提交表格 7200，提前支付因 COVID-19 而产生的雇主抵免，从 IRS 获得退税。

符合资格的雇主亦可透过递交表格 7200，申请提前获得雇员保留抵免优惠。

(摘自 IRS Launches COVID-19 Employee Retention Tax Credit, Tax-News, 2020 年 4 月 15 日，由谢梁洁编译) ①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IRS_Launches_COVID19_Employee_Retention_Tax_Credit___97616.html

财政部发布关于工资保障计划的指导

美国财政部今天公布了新的《工资保障计划临时最终规则》（PPP，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以补充此前公布的临时最终规则。

临时最终规则讨论投资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的 PPP 资格问题。

新的 PPP 拨款法例

特朗普总统签署了《薪资保护计划和医疗保险补充法》，该立法为 PPP 和医疗保险提供了超过 4000 亿美元的新资金，包括对医疗保险提供者的救济和用于冠状病毒（COVID-19）测试，但没有税收条款。

库务署有关 PPP 的常见问题

库务署昨日更新一套有关 PPP 的常见问题集。补充了第 31 条“常见问题”，并解决了拥有足够流动性和资金来源的大公司的业务是否有资格获得 PPP 贷款的问题。在政策解答中，提醒借款人他们必须证明其 PPP 贷款申请是必要的，并贷款是用于生产经营业务，同时要考虑到他们目前的业务活动和他们获得其他流动资金的能力。例如，“常见问题解答”（FAQ）指出，一家拥有巨大市场价值和进入资本市场渠道的上市公司不太可能获得所需的诚信认证。第 31 条“常见问题”的结论是：“在本指南发布之前申请 PPP 贷款并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全额偿还贷款的借款人，将被 SBA 认为已经完成了所需的诚信认证。”

（摘自 Treasury issues guidance on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PPP）；Trump signs PPP funding legislation, KPMG, 2020 年 4 月 24 日，由谢梁洁编译）

①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特殊的六个月期限内，未及时提交未支付利息的退税申请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今天得出结论，由于纳税人未及时提出行政退税申请，其退还“大笔公司未缴税额”的利息申请被拒绝。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确认驳回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诉讼，即纳税人没有根据第 6230（c）条在六个月的限制期内向国税局提交行政退税申请。

案件：General Mills, Inc.诉美国，2019-1124（联邦法院，2020 年 4 月 23 日）

总结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mf-treasury-guidance-ppp-trump-signs-funding-legislation.html>

纳税人要求退还国税局根据第 6621 (c) 节针对“大型公司欠款”提高的利率评估的公司所得税欠款所支付的利息。

纳税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许多合伙人的母公司，出于税收目的被视为合伙企业），指称在对 2002-2006 纳税年度进行某些合伙企业级审计之后，与国税局清算后，国税局错误通过选择不正确的“适用日期”，以较高的大型公司少缴税款的利息率开始计算利息，从而收取了大约 600 万美元的利息。

纳税人在 2011 年 4 月支付了利息，并在 2013 年 3 月向国税局申请行政退税。国税局否认了利息退税的要求。

纳税人在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起了退税诉讼，但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该诉讼，理由是纳税人没有在第 6230 (c) 条规定的六个月限制期内向国税局提交行政退税申请。

纳税人提出上诉，声称适用第 6511 (a) 条规定的一般两年退税申请时效，而不适用第 6230 (c) 条规定的特殊六个月时效。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确认驳回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诉讼，即纳税人没有根据第 6230 (c) 条在六个月的限制期内向国税局提交行政退税申请。

（摘自 Federal Circuit: Refund claims for underpayment interest denied, not timely filed within special six-month period, KPMG, 2020 年 4 月 23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国税局将新冠肺炎税收减免扩大到赠与税

2020 年 3 月 27 日，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发布通知，将与新冠肺炎相关的申报和支付减免扩大到联邦赠与及遗产税税款。

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到期的赠与及遗产税的纳税申报和缴纳的纳税人，2020 年第 20 号通知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此外，相关利息、附加税以及延迟或延迟税款的处罚将暂停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第 20 号通知扩大了 2020 年第 18 号通知中的税收减免，将个人和企业纳税人 4 月 15 日的纳税申报和缴费截止日期推迟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但有一定的金额限制。

2020 年第 20 号通知将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国内税收公告 2020-16》中公布。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federal-circuit-refunds-claims-for-underpayment-interest-denied-not-timely-filed-within-special-six-months-period.html>

（摘自 US IRS Extends COVID-19 Relief To Gift Taxes, Tax-News, 2020 年 15 日, 由谢梁洁编译）^①

国税局扩大了关于推迟纳税申报和缴纳期限的常见问题

美国国税局今天更新了一份“常见问题”（FAQ）列表，这些问题涉及为应对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而推迟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和缴纳联邦税的截止日期。

这些常见问题最初发布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就在国税局发布 2020-18 号通知后不久。国税局随后发布了 2020-20 号通知和 2020-23 号通知，对 2020-18 号通知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补充。

常见问题（2020 年 4 月 23 日更新）包括以下声明：

注：这些常见问题取代了之前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18 号公告发布后发布的常见问题。这些常见问题包括了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 2020-23 号公告提供的扩大救济。

阅读常见问题全文。

资格

Q1：根据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谁有资格获得救济？

A1：任何需要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到期的联邦税款或纳税申报表（或其他申报文件）的人，都可以根据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获得减免。此外，在有效时间段内行为的纳税人也有资格获得救济。时效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流程包括向美国税务法院提交申请书，提交对税务法院所作决定的复审，针对银行的信贷或退税提出索赔任何税项，针对索回或退还任何税项的索赔提起诉讼，以及规定中列出的所有行为。“人”一词包括任何类型的纳税人，如个人、信托、房地产、公司或任何类型的非法人企业实体。

Q2：个人是否必须患病，被隔离，或受到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才有资格获得救济？

A2：不，你个人不需要患病，被隔离，或受到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才有资格获得救济。如前所述，你只需要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根据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截止日期已被推迟至 7 月 15 日）提交一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付款即可。

Q3：根据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应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之前和之后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到期的特定联邦纳税申报表（和其他表格）的表格号是

^① https://www.tax-news.com/news/US_IRS_Extends_COVID19_Relief_To_Gift_Taxes___97613.html

什么？

A3: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确定了申报表和其他归档申请已推迟的表格的具体表格编号。通知书还规定，通知书中指定的退税申请的延迟也将推迟所有附于这些退税附件或要求在这些退税的到期日之前提交的时间表，包括：例如，附表 H 和附表 SE，以及表格 3520、5471、5472、8621、8858、8865 和 8938。

Q4: 那我的 FBAR（FinCEN 表格 114）呢？我还需要在 4 月 15 日提交吗？

A4: 不。自 2017 年起，FinCEN 已自动将 FBAR 的申请日期延长至 10 月 15 日。此行为不需要申请。

Q5: 我是一名纳税年度报税人，申请延期提交 2019 财政年度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延期的到期日是 2020 年 4 月 15 日。我是否符合根据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获得救济的“受影响纳税人”资格？

A5: 是的。《2020 年第 23 号通知》中的减免适用于联邦所得税申报和支付，并将所有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到期的所得税申报。支付推迟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如果你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4 月 15 日，无论是原定的截止日期还是延期的截止日期，你的截止日期将被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

Q6: 企业、豁免组织或其他实体的申请和付款截止日期是 5 月 15 日、6 月 15 日，还是 4 月 15 日以外的其他日期？

A6: 所有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到期的联邦所得税申报和支付现在都应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到期。

Q7: 迄今为止，那些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提交申报的合伙企业和 S 公司的申报截止日期是否被推迟了？

A7: 请注意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不推迟任何应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到期的申报。如果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一个财政年度的合伙企业或 S 公司有一个应提交的申报表，则该申报要求已被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有关与 CARES 法案相关的伙伴关系可获得的额外救济的信息。

Q8: 申请表格 1040-NR 的外国信托和遗产的申报和付款截止日期是否推迟？

A8: 是的。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到期的外国信托和房地产的表格 1040-NR 和联邦所得税应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到期。

Q9: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提供的减免适用于工薪税申报与缴纳吗？

A9: 不。2020 年第 23 号通知不涉及工资税，但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确实为申请抵免或退税提供延期的救济，并对任何税收（包括工资税）的抵免或退税索赔提起诉讼。有关《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和《CARES 法》相关的

雇主可能获得的其他减免的信息，包括允许雇主延迟缴纳某些就业税的减免，请访问 [IRS.gov/Coronavirus](https://www.irs.gov/Coronavirus)。

Q10: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所提供的宽免是否适用于消费税？

A10: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仅推迟某些消费税。具体而言，该通知将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和之后在 990-PF 表格上对投资收入和退税申报表上的任何消费税付款以及在 4720 表格上进行的消费税缴纳和推迟申报表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

Q11: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提供的减免适用于遗产税和赠予税吗？

A11: 是的。请注意，2020 年第 23 号通知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到期的任何遗产和赠与税申报表和付款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有关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中关于遗产和赠与税申报和支付减免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COVID-19 遗产和赠与税减免。

Q12: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中提供的减免适用于第 965 (h) 节的分期付款吗？

A12: 是的，该救济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到期的第 965 条分期付款。这些款项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到期。

Q13: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中提供的减免是否适用于根据第 59A 条（税基侵蚀和反滥用税，或 BEAT）要求支付款项的公司的估计付款？

A13: 是的，如果纳税人的联邦所得税报税截止日期被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那么表格 8991 和 BEAT payment 的截止日期也被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

Q14: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所提供的宽免是否适用于填报资料申报表？

A14: 只有通知或修订程序 2018-58 中确定的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到期的信息申报表被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任何其他资料的归还没有给予任何宽免。

Q15: 我尚未提交应在 4 月 15 日到期的 2019 年所得税申报表，但我希望在 7 月 15 日之前提交。

A15: 除了在 7 月 15 日之前报税并在您的纳税申报单上缴纳应缴税款外，您无需执行其他任何表格或致电 IRS，即可获得此自动联邦税收备案和付款减免的资格。如果您希望退税，建议您尽快提交退税单，以便更快地收到退税。通过电子方式申报是获得退税的最快方法。如果您在 7 月 15 日之后还需要更多时间来提交纳税申报表，请请求自动延长提交时间，如下所述。

Q16: 如果我无法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到期的 2019 年所得税申报表，该怎么办？

A16: 如果您是个人，可以在 7 月 15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自动延期申请，以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申请文件扩展名的最简便，最快的方法是通过您的税务专家，税务软件或使用免费文件，以电子方式提交 4868 表格。包括信托公司在内的企业必须填写 7004 表格，才能申请自动延期。

您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申请自动延期。如果您正确估计您的 2019 年纳税义务，并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延期表，您的纳税申报表将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到期。为了避免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后提交纳税申报单时的利息和罚款，请根据您的延期申请支付您预计的到期税款。该救济政策只给你额外的时间提交文件，它不给你额外的时间支付超过 2020 年 7 月 15 日后的费用。如果您在 7 月 15 日前未缴纳税款，您将从 7 月 16 日起受到利息和罚款的处罚。

如果美国公民和在外国有纳税家庭的永久居民不能在 7 月 15 日前提交 2019 年所得税申报单，他们需要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 2350 表格。他们应该在 7 月 15 日前缴纳税款，以避免利息和罚款。

Q17: 我已经申请了自动延期提交 2019 年所得税申报表，但我还没有缴税。我需要做什么？

A17: 请在 7 月 15 日之前全额支付税款，并在 10 月 15 日之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以避免产生利息和罚款。

Q18: 我已经提交了本应于 4 月 15 日到期的 2019 年所得税申报表，但仍欠税，但是我尚未付款。我需要怎么做才能避免利息和罚款？

A18: 为避免利息和罚款，请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全额支付税款。如果您提交 1040 表格或 1040-SR 表格，则纳税金额可在第 23 行找到。如果您提交 1040-NR 表格，则纳税金额可在第 75 行中找到。对于提交 1120 表格的公司，纳税额可在第 35 行中找到。对于要求提交 990-T 表格的免税组织，纳税额可在第 54 行中找到。

如果您没有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缴纳税款，那么您将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付款之日支付利息和罚款。

Q19: 我已经提交了 2019 年应于 4 月 15 日到期的所得税申报表，并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缴纳税款。这笔付款会自动重新安排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吗？

A19: 不。如果你没有取消付款，那么是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支付的。

Q20: 这种减免适用于州税务申报和支付期限吗？

A20: 不可以，这项减免仅适用于某些联邦税收备案和付款期限。州的申请和付款截止日期各不相同，并不总是与联邦的申请和付款截止日期相同。我们敦促您向您的州税务局查询有关详细信息。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taxadmin.org/state-tax-agencies>。

Q21: 我应如何以及何时缴纳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估计的所得税？

A21: 请注意，2020 年第 23 号通知将所有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到期的估计所得税付款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因此，2020 年第一季度估计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到期的所得税付款以及 2020 年第二季度预计的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的所得税均已推迟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单笔支付的金额应足以支付 2020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的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估计的所得税。

个人退休帐户（IRAs）和基于工作场所的退休计划

Q22: 这项救济是否为我提供了更多时间为 2019 年的 IRA 缴纳？

A22: 是的。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或在提交该年的申报表的到期日之前，为特定年份的 IRA 缴纳费用。由于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已推迟至 7 月 15 日，因此向您的 IRA 供款的 2019 年的截止日期也已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有关 IRA 供款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出版物 590-A，个人退休帐户供款安排（IRAs）。

Q23: 如果我在 2019 年从个人退休账户（IRA）或基于工作场所的退休计划中获得的收入总额中包含了 10% 的附加税，那么由于这一减免，支付该附加税的截止日期是否也会延长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

A23: 是的。由于 10% 的附加税是与分配中总收入中应包含的金额所欠的所得税同时计算、报告和支付的，因此 10% 的附加税的报告和支付也已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Q24: 对于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雇主，第 404 (a) (6) 条规定的宽限期结束时，他们是否也可以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或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他们的合格退休计划缴纳养老金？

A24: 是的。因为根据 2020 年第 18 号通知，这些雇主是受影响的纳税人，因此，其应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即宽限期结束）之前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并进行联邦所得税付款。

Q25: 我在 2019 年对我的个人退休账户做了额外的贡献。如果我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取超额部分（以及超额部分的收入），我能避免 6% 的消费税吗？

A25: 是的，只要你在报税时没有扣除多余的供款。另外，如果你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申报，并且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不提取剩余部分，你仍然可以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取剩余部分（以及剩余部分的收入）来避免消费税。详情请参阅出版物 590-A，对个人退休安排的贡献（IRAs）。

Q26: 将 2019 年发生的全部或部分合格计划贷款抵消转到合格退休计划的

到期日是什么？

A26: 如果你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纳税申报单（2020 年第 18 号通知中规定的延期纳税申报单截止日期），你将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将所有或部分符合条件的计划贷款抵消至符合条件的退休计划。请注意 2020-18 年没有延长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滚转截止日期。

健康储蓄账户（HSAs）和 Archer 医疗储蓄账户（MSAs）

Q27: 这一减免是否为我提供了更多的时间来为 2019 年的 HSA 或 Archer MSA 缴纳？

A27: 是的。在某一年的任何时候，或在提交该年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之前，您都可以向您的 HSA 或 Archer MSA 作出贡献。由于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现在是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此减免下，您可以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向您的 HSA 或 Archer MSA 缴纳 2019 年的税款。有关 HSA 或 Archer MSA 贡献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出版物 969，健康储蓄帐户和其他税收优惠的健康计划。

Q28: 我在 2019 年对我的 HSA 做了额外的缴纳。如果我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取超额部分（以及超额部分的收入），我能避免 6% 的消费税吗？

A28: 是的，前提是你没有通过减薪或与你的雇主作出类似的安排向 has 支付，而且你在提交报税表时没有扣除超额支付。另外，如果你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纳税申报单，并且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不提取那些超额缴款，那么如果你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取超额缴款（以及超额缴款的收入），你仍然可以避免缴纳消费税。

（摘自 IRS expands FAQs on postponed tax return filing, paying deadlines, KPMG, 2020 年 4 月 23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减免用于生产洗手液的蒸馏酒的消费税（COVID-19）

美国财政部烟酒税和贸易局（TTB）今天发布了一份公告，宣布将继续免除对用于生产洗手液的蒸馏酒征收的某些消费税，以应对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

TTB 发布公告宣布将 TTB 洗手液指引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TTB 此前宣布，将对允许使用蒸馏酒的人提供某些豁免，以促进生产含酒精的洗手液。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irs-expands-faqs-on-postponed-tax-return-filing-paying-deadlines-covid-19.html>

随后，《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CARES 法案）签署成为法律，为去除用于生产或分配在洗手液中或用于洗手液中的免税蒸馏酒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方式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OVID-19）相关的指南一致。

今天的 TTB 发布声明称，该机构正在努力更新原来的指南，并就 CARES 法案的额外灵活性提供指导。在此期间，TTB 表示，它将把目前 TTB G 2020-1a 中规定的任何豁免或其他授权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摘自 Excise tax relief, distilled spirits used to produce hand sanitizers (COVID-19)，KPMG，2020 年 4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关于中小企业员工法定带薪休假税收抵免的常见问题（COVID-19）

国税局（IRS）今天发布了有关中小型雇主（SME）企业提供带薪休假的税收抵免的“常见问题”（FAQ）列表。《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颁布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允许可退还的税收抵免，以美元兑美元的方式向中小企业提供与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相关的带薪病假和家庭休假工资。

该法律为雇员人数少于 500 人的雇主提供资金，用于为雇员提供与 COVID-19 有关的带薪病假、家庭病假，以满足雇员自身的健康或照顾家庭成员的需求。工人可能会因自身健康需要或照顾他人而获得长达 80 个小时的带薪病假，以及长达 10 周的带薪家庭假，以照顾因学校或护理场所关闭或托儿服务提供者关闭而居家的孩子。这些措施通过向小企业提供可退还的税收抵免来支付带薪休假的成本。某些个体户在类似情况下有权获得类似的抵免。

国税局提供的常见问题（2020 年 4 月 17 日）涉及到 67 个问题，涉及病假和家庭休假抵免问题。

（摘自 IRS FAQs on tax credits for required paid leave provided employees by SMEs (COVID-19)，KPMG，2020 年 4 月 17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国税局呼吁疫情期间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文件（COVID-19）

国税局上诉、案件运作和支持部门负责人发表了一份备忘录，指出国税局正在采取某些措施应对冠状病毒疫情，包括一些指导，允许上诉雇员：

- 通过上诉方式接受与纳税人案件有关的文件上的数字签名（扫描或拍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excise-tax-relief-distilled-spirits-used-to-produce-hand-sanitizers-covid-19.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irs-faqs-on-tax-credits-for-required-paid-leave-provided-employees-by-smes-covid-19.html>

照)；

- 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并使用 SecureZip 或其他已建立的安全信息系统向纳税人传输文件；
- 上诉备忘录载有临时指导所涵盖的具体文件的非排他性清单。

美国国税局上诉备忘录中的指南是临时性的，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到期。

此前，2020 年 3 月的一项备忘录建议 IRS 服务和执法部门的员工也将通过电子邮件临时接受文档，并将接受某些文档的数字签名。

(摘自 IRS Appeals to temporarily accept, transmit documents by email (COVID-19)，KPMG，2020 年 4 月 6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美国财政部长努钦寻求暂停经合组织关于数字经济的基本规则讨论

美国财政部长 Mnuchin 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致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财长的信中写道，美国呼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暂停关于数字经济的征税基本规则讨论，以期在今年晚些时候恢复……”

与此同时，美国仍然反对单方面征收数字服务税，国务卿写道，并将采取“适当的相应措施”予以回应。

背景

2019 年 12 月，美国财政部长在给经合组织秘书长的一封信中写道，美国“坚决反对数字服务税”，因为这类税将对美国企业产生“歧视性影响”。信的结尾是一份声明，美国敦促“所有国家暂停数字服务税收倡议，以便让经合组织成功达成一项多边协议。”

2020 年 1 月，经合组织承诺达成一项基于共识的长期解决方案，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并表示经合组织将继续努力，争取在 2020 年底前达成协议。在 2020 年 1 月的会议上，“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 (BEPS) 的参与者同意就新规则展开谈判：

- 关于应在何处缴税 (“关系”规则)；
- 利润的哪部分应课税 (“利润分配规则”)。
- 在第一支柱的“统一方法”的基础上，以便在其可能没有实体存在的地区进行持续和重要业务的跨国实体 (跨国公司) 可以在该等管辖区征税。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商定的共同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经合组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irs-appeals-to-temporarily-accept-transmit-documents-by-email-covid-19.html>

织秘书处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共同方法。

成员国一直在考虑应对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的竞争性提案。2019 年 5 月达成的“工作计划”被基本规则修订的“工作计划”取代，该工作计划概述了剩余的技术工作和政治挑战，以在 2020 年底前达成二十国集团政府授权的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成员国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下次会议。

美国最近的行动

本月早些时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对多个国家（包括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已经制定或正在考虑征收的数字服务税展开调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本周早些时候的众议院筹款委员会的作证中作证，据此证词，财政部长的信（致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财政部长和英国财政大臣的信）已经表示美国将退出有关数字服务税收的讨论。

致财政部长的信

财政部长的信更准确地表明，鉴于当前的健康危机，美国正在呼吁经合组织“暂停”对数字经济征税规则的讨论，并在“今年晚些时候”恢复谈判。

财政部长写道，美国认为，任何对实体征税门槛和独立交易原则的改变都必须在安全港的基础上实施。由于财政部长们拒绝了这种做法，这位财政部长指出，“我们会发现自己陷入僵局……”

国务卿还写道，关于全球最低税的第二次讨论“进展更快”，美国“完全支持在今年圆满结束这些谈判”。

（摘自 Treasury Secretary Mnuchin seeks “pause” in OECD Pillar 1 discussions of digital economy, KPMG,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烟草行业的特殊职业税将于 7 月 1 日到期

美国财政部烟酒税和贸易局（TTB，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今天向烟草业发出提醒，“特殊行业税”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7 月 1 日。

正如 TTB 发布的消息所指出的，在 7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前，特殊职业税的在线申报系统已经启动。在“许可在线”系统中，拥有公司签名权限并拥有用户账户的个人可以随时登录，在第一个屏幕上选择“特殊行业税”。没有用户账户的用户可以利用这段时间自行注册并完成注册过程。

特殊职业税-概述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6/tnf-treasury-secretary-mnuchin-seeks-pause-in-oecd-pillar-1-discussions-of-digital-economy.html>

烟草制品生产者、卷烟纸和烟筒的生产者以及烟草出口仓库的所有者，从开始营业时起，每年第一次营业后，都必须缴纳特殊职业税。

该税的纳税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税款应在每个纳税期的开始全额缴纳。

如果 7 月以后开始营业，第一年按时间占比计算征税。

税额是每年 1000 美元。“小业主”可以享受 500 美元的折扣。

（摘自 Tobacco industry's special occupation tax due July 1, KPMG,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美国启动数字服务税调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今天宣布，已对美国某些贸易伙伴已经采纳或正在考虑的数字服务税展开调查。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的消息（2020 年 6 月 2 日），调查将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进行，调查重点将是数字服务税，这些税被视为对美国公司的歧视，被以下国家所采纳或正在考虑：奥地利、巴西、捷克共和国、欧盟、印度、印尼、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英国。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通知已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其中规定有关调查的公众意见应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发表。

根据数字服务税的 301 条款调查结果，美国可以对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产品征收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此前曾就法国实施的数字服务税发起 301 条款调查，美国也曾提出征收额外关税，但未付诸实施。

（摘自 United States launches investigation of digital services taxes, KPMG, 2020 年 6 月 2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美国众议院通过新冠疫情刺激法案的税收措施

2020 年 5 月 15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英雄法案》（HEROES Act），修改了此前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的刺激法案，改变了损失补偿规则，并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进一步的税收支持。

草案的要点包括：

损失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6/tmf-tobacco-industrys-special-occupation-tax-due-july-1.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6/tmf-united-states-investigation-digital-services-taxes.html>

特朗普总统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 (CARES) 法案》包括了一项营业净亏损结转规则的条款，允许纳税人在 2018 年、2019 年或 2020 年开始的纳税年度结转五年的 NOLs。该规定还暂时取消了应税收入限制，以使 NOL 可以完全冲减收入，高于之前的 80%。

《英雄法案》(HEROES Act) 将修改《劳厄斯法案》(CARES Act)，将债务减免限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纳税年度。此外，该条款禁止薪酬过高或股票回购和股息过高的纳税人弥补损失。

营业中断税收抵免

《英雄法案》将对旨在防止业务中断的税收抵免作出以下改进：

将留用员工工资可税前扣除的比例由 50% 提高至 80%，并将每位员工年度工资上限由 10000 美元提高至 15000 美元/季度（日历年度上限为 45000 美元）。

为符合规定的固定成本提供 50% 可退还的工资税抵免，包括支付租金、支付抵押和支付公用事业费用。这一优惠仅限于 2019 年全职同等雇员不超过 1500 人或总收入不超过 4150 万美元的雇主。

为某些经历了重大收入损失的个体经营者提供 90% 可退还的个人所得税抵免。

带薪病假和探亲假的抵免

《英雄法案》(HEROES Act) 会将《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中规定的带薪病假和家事假的可退还工资税抵免额延长至 2021 年底。

其他规定

在其他值得注意的建议中，该法案包括：

取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纳税年度的州税和地方税扣除限制。

2020 年儿童费用全额税收抵减，并增加到每个孩子 3000 美元（6 岁以下儿童 3600 美元）。

2020 年，扩大没有符合资格子女的纳税人的收入所得税减免额度。

为每个家庭成员提供 1200 美元的个税税前扣除，提前支付，类似于《护理法案》中的经济影响支付。单个纳税人的扣除额为 1200 美元（联合申报人为 2400 美元），此外，每个受抚养人为 1200 美元，最多为三个受抚养人。

下一步

《英雄法案》也必须得到参议院的通过。不过，考虑到该法案已由民主党控制的众议院以两党一致的方式通过，而且共和党在参议院占有多数席位，预计该法案不会获得通过——至少不会以目前的形式通过。

（摘自 US House Passes COVID-19 Stimulus Bill With Tax Measures, Tax-

日本

东京延长企业申报和缴款期限 (COVID-19)

东京税务局发布了关于企业营业税和所得税延期申报纳税的相关信息。延长期限是为了缓解冠状病毒 (COVID-19) 疫情带来的压力。

由于与 COVID-19 疫情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原因”，在东京有应纳税义务且无法在到期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或未缴纳相关税款的公司，可以使用两种延期申请方法之一申报、退税和纳税：

- 关于因灾害延期的 22 号文件表格 (根据东京都条例 17-2)
- 关于因灾害延期的第 13 号文件表格 (根据地方税法 72-25)

“常见问题” (FAQ) 列表列出了在东京延长公司营业税纳税人和所得税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到期日的程序。

(摘自 Japan: Tokyo extends filing, payment deadlines for businesses (COVID-19), KPMG, 2020年4月23日, 由谢梁洁编译)②

税务机关关于企业和个人税务减免的常见问题 (COVID-19)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4 月发布了之前的行政指导修正案和一系列“常见问题” (FAQ)，这些问题涉及针对冠状病毒 (COVID-19) 疫情提供的税收减免措施。

税收减免指南针对在由于疫情影响而出现资金困难的公司，指南规范了企业实体之间交易中某些行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方法，例如应收账款的宽免或提供低息贷款。

为应对疫情，企业所得税、地方公司税、消费税延期纳税申报及缴税期限的办理流程。具体常见问题为“税收损失结转规则”提供了合规和不合规税收损失的例子，还讨论了公司为应对疫情而支付的费用税收处理 (例如，公司

① https://www.tax-news.com/news/US_House_Passes_COVID19_Stimulus_Bill_With_Tax_Measures___97696.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japan-tokyo-extends-filing-payment-deadlines-businesses.html>

为工人提供口罩的成本)。此外,常见问题还就如何处理因业务低迷而减少董事薪酬提供了指导。单独的常见问题解答针对自然人纳税人的程序,涉及有关个人所得税,赠与税和个人消费税的纳税申报表延期和纳税到期日方面的问题。

(摘自 Japan: Tax agency's FAQs about tax relief for corporations, individuals (COVID-19), KPMG, 2020 年 4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税收减免措施详情 (COVID-19)

2020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宣布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紧急经济措施细节。这些措施包括减税,例如:

- 缴税的宽限期。对于截止日期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间的企业或个人纳税人,纳税人的收入在上年同期减少 20% 的,宽限期为一年或者一年以下;
- 通过申请税务损失结转进行退税。范围扩展到指定资本为 10 亿日元或以下的公司(从 1 亿日元或以下);
- 为中小企业远程办公的资本投资减税;
- 对放弃因 COVID-19 而被取消的文化,艺术或体育赛事的入场费要求退税的个人申请慈善(捐赠)扣除;
- 灵活处理申请住房贷款特别扣款的要求;
- 消费税特别规定:当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销售额大幅下降(降幅达 50% 或以上)一个月(或更长时间)时,允许选择或取消消费税纳税义务;
- 涉及公共或私人金融机构合同的印花税豁免。

此外,还有地方税收减免措施(例如,对中小型实体拥有的某些财产征收和减免财产税的宽限期)。

(摘自 Japan: Details of tax relief measures (COVID-19), KPMG, 2020 年 4 月 10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国会通过税收改革法案 (2020 年)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会通过了 2020 年税收改革法案。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japan-tax-agency-faqs-tax-relief-corporations-individuals.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japan-details-tax-relief-measures.html>

税收改革立法的内容包括企业所得税、国际税收、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和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税收改革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一致）。

企业税收改革的立法措施

- 修订合并纳税申报表系统（转换为日本团体救济系统）；
- 与引进日本的集体救济制度有关的修正案，以取代合并的纳税申报表制度；
- 推进“开放式创新”的专项措施；
- 修改限制符合条件的公司的特殊税收措施；
- 修正税收抵免以促进工资增长和资本投资；
- 延长和修订可扣除的招待费限额；
- 促进 5G 技术投资的特别措施；
- 对电力供应企业营业税制度的修订等。

国际税收措施

- 新的税收规则，通过在子公司收到股息后转让子公司股份造成税收损失来防止避税；
- 对受控外国公司制度的修订；
- 修改外国税收抵免；
- 收入剥离规则的修订。

消费税的措施

更改公司提交某些消费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

个人所得税办法

- 修改海外资产的报告要求；
- 修订居住在海外的家庭成员的受抚养人的扣除额；
- 修正《境外二手房房地产收入损益汇总特别办法》。

（摘自 Japan: Tax reform legislation（2020）passed by National Diet, KPMG, 2020 年 4 月 7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日本企业减税措施概览（COVID-19）

措施为公司提供了税收减免，以应对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带来的经济挑战。税收减免是基于法律、内阁命令、部长法令和税务机构发布的行政指导。为公司提供的税务减免措施包括：

纳税的宽限期；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mf-japan-tax-reform-legislation-2020-passed.html>

- “蓝表”纳税人从税收亏损结转中退还的税收；
- 一项关于改变选举的有关消费税和免除免税责任限制的特别规定；
- 中小企业投资远程办公设备税收办法；
- 一项对中小企业使用的可折旧资产和建筑物降低固定资产税的特别措施；
- 延长和扩大固定资产税的特别措施，以实现“生产力革命”的目标。

（摘自 Japan: Overview of tax relief measures for companies (COVID-19), KPMG, 2020 年 6 月 24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2020 年税制改革下的团体救济制度更新常见问题

日本国税厅发布了一份关于 2020 年税制改革下日本团体救助制度的“问答”清单，并更新了一套针对新冠病毒疫情提供救助的“常见问题”。

随着 2020 年的税制改革，合并报税申报制度也进行了修订，以反映日本集团减免制度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财政年度的适用情况。Q&As（2020 年 6 月 3 日发布）提出了 43 个关于日本集团救济制度下税收待遇的问题。

关于新冠肺炎缓解措施的常见问题包括公司税、消费税、代扣代缴税、个人所得税、遗产税等多种税种的延长纳税申报程序和纳税期限。

（摘自 Japan: Group relief system under 2020 tax reform; updated FAQs (COVID-19), KPMG, 2020 年 6 月 9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英国

HMRC 关于职位保留计划的指南 (COVID-19)

英国政府的职位保留计划为因新冠肺炎疫情 (COVID-19) 而休假雇员的部分人工成本提供资金支持。

工作保留计划是为了支持那些受 2019 冠状病毒疫情严重影响而无法维持现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6/tnf-japan-overview-of-tax-relief-measures-for-companies-covid-19.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6/tnf-japan-group-relief-system-2020-tax-reform-updated-faqs.html>

有劳动力的雇主。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将向参与计划的雇主支付休假雇员工资的 80%（最高支付额为每月 2500 英镑），以及相关雇主的国民保险缴纳额（NIC）和最低雇主养老金缴纳额（但不包括任何相关学徒税）。该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有效，并且可能会延长。

HMRC 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有关该计划的指南，预计将于月底开始处理申请。

（摘自 UK: HMRC guidance on the job retention scheme（COVID-19），KPMG，2020 年 4 月 14 日，由史良编译）^①

税收减免允许延期税收（COVID-19）

2020 年 4 月 14 日

英国政府宣布了一些税收减免措施，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税收减免包括某些增值税和所得税的递延。HMRC 还允许受 COVID-19 影响的企业在“缴纳时间安排”下推迟支付其他税款。

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的英国增值税注册企业，可以选择：

将付款推迟到以后，或者正常缴纳增值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应缴所得税的纳税人（“预付税款”）可以将这些税款推迟到 2021 年 1 月 31 日缴纳，HMRC 不会自动对迟缴税款征收罚款或利息。延迟是可选的。

（摘自 UK: Tax relief allows for tax deferrals（COVID-19），KPMG，2020 年 4 月 14 日，由史良编译）^②

HMRC 发布关于数字服务税注册规则的指南

HMRC 发布了关于英国新数字服务税的指南，并提供了一个在线数字服务税注册门户，企业可以使用该门户进行税务登记。

HMRC 指南中回答的合规性问题包括以下内容。

谁要注册数字服务税。这是基于先前发布的详细介绍新法律范围的指南。

何时以及如何向 HMRC 注册。这一操作必须在第一个相关会计年度结束后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uk-hmrc-guidance-on-the-job-retention-scheme-covid-19.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uk-tax-relief-allows-tax-deferrals.html>

的 90 天内完成，例如，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团体如何注册。这包括选择一家公司作为集团的负责成员，以及该公司的职责（包括注册、提交数字服务报税表、计算税款、保留和维护记录以及处理任何 HMRC 查询）。

何时以及如何提交数字服务报税表。这一操作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例如，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数字服务报税表中将包含哪些信息。这包括公司或集团在此期间的数字服务税税额总数以及每个集团分摊额、2500 万英镑的年度津贴的使用，以及任何适用的减免措施的使用细节（例如，低利润豁免和跨境减免）。

如何修改以前提交的数字服务税申报表。这可以在会计期末起算两年内完成，例如，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算起，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尽管某些合规性和纳税期限不会马上到期，但是准确跟踪和报告范围内的收入以达到所需的详细程度对于某些从业者来说可能是一项挑战（尤其是当纳税人期望使用一项或多项可用减免时，例如，针对在线市场的低利润豁免或跨境交易减免）。

纳税人可能还希望考虑税收可能会对诸如定价之类的商业决策产生的影响。对于潜在受影响的群体，可能需要考虑数字服务税的这些方面。

（摘自 UK: HMRC guidance, registration rules for digital services tax, KPMG, 2020 年 4 月 15 日，由史良编译）^①

新冠疫情对国库税的潜在影响

COVID-19 危机可能导致许多英国企业寻求筹集新的资金，重新协商现有设施和减少借贷量。它也可能引起外汇、对冲和减值等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可能引发重要的税收影响，需要对此加以考虑。本文旨在强调疫情对英国公司的一些潜在税收影响。

筹集新的资金

通过新的政府支持的 COVID-19 措施中获得资金的公司将需要确认如何计算隐含的政府补贴要素（假设这将成为公司税的起点）；

提取新的关联方资金的公司将需要考虑将这些措施作为转让定价的潜在市场比较者；

受 COVID-19 影响的公司可能会越来越多地被要求提供母公司担保，以支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mf-uk-hmrc-guidance-registration-rules-digital-services-tax.html>

持第三方贷款，这可能会影响转让定价；

这场危机可能会导致更多使用带有“股权回购”的贷款（例如，“可转换”贷款票据或带有“权证”的贷款）。根据交易的结构，这可能会引发各种英国税收问题（例如，利息被视为不可扣除的分配或借款人与其母公司分离）。此外，如果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人将其帐户中的贷款分为两部分，则特殊的反洗钱规则可以适用于嵌入式衍生工具或权益工具。

重新协商现有资金

如果对现有贷款的条款进行有利于借款人的重新谈判，则这可能会为借款人带来预付款项。一个潜在的陷阱是，尽管在“公司营救”情况下对贷款的“实质性修改”产生的信用额有特定的公司税豁免，但该豁免目前不适用于“非实质性修改”产生的信用额（现在根据 IFRS 9 可以出现）；

需要注意确保重新协商现有条款的任何费用都可以对借款人减税（例如，确保任何此类费用是由借款人产生或向其收取的）。

减少债务责任

一旦眼前的危机减轻，许多借款人可能需要通过自愿或非自愿的重组来寻求降低其总体债务水平；

需要注意确保借款人因任何此类折让而确认的任何损益抵免有资格获得公司税的抵减；

在评估减少借款额的税收后果时，必须评估借款人与贷方之间的税收待遇是否不匹配，因为这可能导致借款人需要确认应纳税利润。

外汇、对冲、减值和 CIR

需要仔细分析：

- 确定由 COVID-19 触发的任何外汇损益是否应税；
- 确保对因 COVID-19 而进行的业务重组或资金筹集产生的任何新的外汇风险适当地对冲税收；
- 如果危机导致公司的套期会计终止或失效，则可能会导致意外的税收负债；
- 确认金融资产额外减值损失的公司将需要确认这些减值损失是否可抵税（除非交易对手是关联公司）。IFRS 9 是一个相对较新的会计准则，公司可能会认可与以前预期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
- 鉴于企业研发支出税收抵减机制（CIR）现在通过参考集团税收利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百分比来限制财务费用的税收减免，因此，由于危机导致集团债务或 EBITDA 状况的任何变化对 CIR 的影响都需要重新考虑有效税率计算的所有因素。

（摘自 New method for calculating monthly tax installments, KPMG, 2020 年 5 月 4 日，由史良编译）^①

法国

法国将继续征收数字税

法国财政部长布鲁诺·勒梅尔（Bruno Le Maire）表示，政府计划在今年推出数字服务税。

法国的数字服务税（DST, Digital Service Tax）是对提供广告服务、为广告目的销售用户数据或提供中介服务的数字公司征收 3% 的收入税。全球营收在 7.5 亿欧元（合 8.11 亿美元）或以上、法国销售额不低于 2500 万欧元的企业必须缴纳该税。

该税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由法国议会批准，适用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法国实现的营业额。Le Maire 随后证实，法国将暂停征收 DST 直到 2020 年 12 月，以防止美国对一系列法国商品征收报复性关税。

Le Maire 说，法国的数字服务税将适用于没有国际协议的全球征税。

（摘自 France To Press On With Digital Tax, Tax-News, 2020 年 5 月 28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加拿大

营业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 日(COVID-19)

加拿大税务局更新其网站以对以下内容进行延期：

-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前，相关部门必须提交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 6 月、7 月或 8 月到期的所得税申报表。

^①<https://home.kpmg/uk/en/home/insights/2020/05/tmd-potential-treasury-tax-implications-of-covid-19.html>

^② https://www.tax-news.com/news/France_To_Press_On_With_Digital_Tax____97707.html

- 合伙企业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 6 月、7 月或 8 月到期的纳税申报表。
- 信托企业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应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 6 月、7 月或 8 月提交的所得税申报表和信息申报表。
- 对于先前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 6 月、7 月或 8 月提交的大多数信息返回、选举、指定和信息请求的截止日期，将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摘自 Canada: Business tax return deadlines extended to 1 September 2020 (COVID-19), KPMG, 2020 年 6 月 5 日，由郑诗倩编译）^①

艾伯塔省降低企业税率至 8%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省经济复苏计划，艾伯塔省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将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10% 下调至 8%。此前，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规定在 2022 年之前不会降至 8%。艾伯塔省还推出了一项新的税收抵减措施，旨在促进小企业在研发方面的投资。

（摘自 Canada: Corporate tax rate reduction in Alberta; 8% effective 1 July 2020, KPMG,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郑诗倩编译）^②

韩国

税收减免包括降低税率、临时增加税收减免（COVID-19）

韩国当局在 2020 年 3 月批准了税收减免，以应对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响。

税收减免措施包括：

- 针对不动产所有者出租的税收抵免，若降低了商业房产的租金。如果租用商业房产的房东降低了小企业租户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租金，租金减免的 50% 可从房东的收入和公司税中扣除（出于税收目的）。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6/tmf-canada-business-tax-return-deadlines-1-september-2020.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6/tmf-canada-corporate-tax-rate-reduction-alberta-1-july-2020.html>

- 在“特殊灾区”（大邱，庆山，奉化和清道）的中小企业的所得税和公司税减免。中小企业在“特殊灾难地区”的收入和公司税将减少一定比例（最高减税总额上限为 2 亿韩元）：
 - 小型企业：60%；
 - 中型企业：30%。
- 扩大了对返回韩国的海外公司的税收支持范围。收入和公司税收的减免是针对现有国内业务的扩张，则降低税率以支持海外业务被关闭或缩减的海外公司返回韩国，减税率为：三免两减半
- 减少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2020 年对年销售额为 8000 万韩元（不含增值税）或小微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增值税将降低到“小规模纳税人”的水平。
-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豁免。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免税基础将从 2020 年的 3000 万韩元暂时增加到 4800 万韩元。
- 临时降低购车的个人消费税。2020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从制造场所移出或宣布为进口的汽车将减少 70% 的个人消费税。
- 临时增加与娱乐费用有关的扣除限额。娱乐费用的扣除限额将增加到：
 - 当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 亿韩元时，营业收入的 0.35%；
 - 当收入超过 100 亿韩元但不超过 500 亿韩元时，收入的 0.25%；
 - 当收入超过 500 亿韩元时，收入的 0.06%。

（摘自 Korea： Tax relief includes reduced rates, temporary increased deductions（COVID-19），KPMG，2020 年 4 月 2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修订共同报告标准规则

2020 年 6 月对韩国共同报告标准（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规则的修订包括：

- 更新的合理价格计算方法（第五条）；
- 关于调整国际交易价格税收程序的最新一节（第 10.3 条）；
- 报告单位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或者少报境外财务账户信息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可以要求其申报未申报或者少报金额的来源（第三十四条至第三条）；
- 有关不履行申报海外财务账目义务而收取的罚款的最新章节（第三十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korea-tax-relief-includes-reduced-rates-temporary-increased-deductions.html>

五条)。

(摘自 South Korea: Amendments to CRS rules, KPMG, 2020年6月19日, 由谢梁洁编译)^①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标志着人为的避税安排

澳大利亚税务局 (ATO, the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发布了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澳大利亚企业的纳税人预警, 主要是一些错误的规划和计划。

ATO 表示担忧这些商业规划的目的是为了外国投资者逃避缴纳澳大利亚税收, 或为澳大利亚实体获得减税。ATO 正在审查这些安排, 并与已经订立或正在考虑订立这些商业协议的纳税人合作。

纳税人预警称, 相关安排通常显示以下一项或多项功能:

- 澳大利亚居民实体无法按常规从传统外债融资来源获得资本;
- 外国投资者在投资时已经参与或开始参与澳大利亚实体的管理, 控制资本;
- 投资具有与普通债务或股权投资不一致的特征;
- 该投资可能使外国投资者直接从特定业务或其中投资的资产所获得的回报中收到收益 (无论是持续盈利还是出售收益)。

ATO 表示, 将结合实际情况, 相关税法和适用的税收协定, 审查纳税人商业运行特征并测试其适用性。

如果商业规划旨在减少应纳税所得额或纳税人应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ATO 将考虑采用一般反避税规则。如果当事方在交易中存在关联关系, 它将考虑在税收法中适用转让定价规定, 包括因为它影响澳大利亚实体在安排中扣除的金额。

(摘自 Australia Flags Contrived Tax Avoidance Arrangement, TAX NEWS, 2020年6月, 由贺越编译)^②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6/tnf-south-korea-amendments-to-crs-rules.html>

^② https://www.tax-news.com/news/Australia_Flags_Contrived_Tax_Avoidance_Arrangement____97702.html

巴西

更新税收减免措施（COVID-19）

雇主尚未缴纳的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4 月的社会保障保险缴款的到期日分别推迟到 2020 年 8 月和 10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和 4 月的社会一体化费和社会保险融资税的税款缴纳截止日期也分别推迟到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月；

药品和医疗医院产品的进口关税实行“零税率”；

工业产品税（IPI）税率降低至 0%；

某些行政诉讼的期限暂停 90 天；

联邦行政税程序暂停的日期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摘自 Brazil: Update on tax relief measures（COVID-19），KPMG，2020 年 4 月 10 日，由郑诗倩编译）^①

俄罗斯

税收减免措施（COVID-19）

支持受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影响的企业的经济和税收措施包括已经颁布的法律草案或规定。在支持企业的措施中，政府拟列出受 COVID-19 危机影响的行业，并提出应对危机的措施。在这些指定行业经营的中小企业，将被允许将所有税收（不包括增值税）和社会保险税（但只针对微型企业）的税收延期 6 个月。

另一项措施是将超过最低法定工资标准的工资的社会保险费率从 30% 降低到 15%。

- 旨在减轻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的其他税收措施包括：
- 超过 100 万卢布（约 12700 美元）的存款利息需缴纳 13% 的所得税；
- 废除适用的所得税条约措施下的预扣税税收优惠，取消俄罗斯实体向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brazil-update-on-tax-relief-measures-covid-19.html>

位于外国公司支付股息的税收优惠（实际上，俄罗斯股息的预扣税税率将为 15%）；

- 税收优惠，以支持航空和旅游业；
- 暂停税务审计，直到 2020 年 6 月 1 日。

（摘自 Russia: Tax relief measures (COVID-19), KPMG, 2020 年 4 月 2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拟修改预扣税税率，重新谈判所得税条约

俄罗斯财政部于 2020 年 4 月向塞浦路斯财政部和卢森堡财政部发出正式信函，要求修改俄罗斯与塞浦路斯之间和俄罗斯与卢森堡现行所得税协定的预扣税条款。

2020 年 3 月，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Vladimir Putin）宣布采取措施解决经济影响的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这些措施包括与外国司法管辖区进行谈判，以修改俄罗斯目前的所得税条约，以设定俄罗斯支付的股息和利息的最低预扣税税率为 15%（根据标准条约规定的股息的预扣税率为 15%，利息为 20%）。

塞浦路斯是第一个收到俄罗斯财政部关于修改现有所得税条约的正式信函的条约伙伴。类似的信也寄给了卢森堡。

关于与卢森堡的税收条约，其意图是，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卢森堡所得税条约规定的最低预提税率将提高：

- 股息- 15%（从 5% 上升）；
- 利息- 15%（从 0% 上升）。

（摘自 Russia: Proposed withholding tax rate changes, income tax treaties to be renegotiated (COVID-19), KPMG, 2020 年 5 月 4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印度

税收减免措施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russia-tax-relief-measures-covid-19.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5/tnf-russia-proposed-withholding-tax-rate-changes-income-tax-treaties-to-be-renegotiated-covid-19.html>

立法——2020 年税收和其他法律（某些规定的放松）条例，包括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经济下滑的税收减免规定。

立法中的税收减免规定包括以下几项：

将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直接税的缴纳期限延长，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缴纳的直接税不增加纳税（对间接税给予类似的减免）。

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或 2020 年 6 月 29 日之后，如果政府已发布延期的通知），遵守公告所通知延期的时间。

此前，财政部长在 2020 年 3 月宣布了几项税收减免措施，当时有迹象表明，随后将发布实施税收减免所需的法律通函和立法修正案。。

（摘自 India: Tax relief measures（COVID-19），KPMG，2020 年 4 月 6 日，由史良编译）^①

税收减免指南（COVID-19）

间接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CBIC）发布了一份通告，以解决纳税人在新冠肺炎疫情下遵守某些税收合规要求方面遇到的挑战。

该通知侧重于税收问题，阐明了新冠疫情期间的税收合规性，特别涉及：商品和服务税、零税率供应品、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退税申请时间表。

（摘自 India: Guidance on tax relief（COVID-19），KPMG，2020 年 4 月 24 日，由史良编译）^②

印度尼西亚

税收减免措施（COVID-19）

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发布的第 23 / PMK.03 / 2020 号法规中包括印尼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的减税措施。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india-tax-relief-measures-covid-19.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india-guidance-tax-relief.html>

企业税收减免概述

所得税第 25 条相关减免规定，将 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5% 降低至 22%，2022 年以后财政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20% 降低，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在 40% 以上的，再下调 3%。

所得税第 22 条与进口有关的减免包括对以下公司的豁免：（1）具有 2018 年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中所述的业务分类，属于 PMK-23 附件 F 所列的业务分类；（2）已被批准进口设施用于出口目的的公司。豁免有效期自豁免函签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对于从雇主处获得收入且其业务类别在其 2018 年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中列报为附件 A 中所列类别的雇员或宣布为拥有进口设备以用于出口的公司，政府将承担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第 21 条雇员所得税的费用。还有其他标准，例如要求提供税收识别号和不超过 2 亿印尼盾的年度固定收入。

关于增值税，减免规定政府将自动将某些纳税人视为“低风险”，并相应地为以下实体提供初步的增值税退税：（1）具有 2018 年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中所述的业务分类，属于 PMK-23 附件 F 所列的业务分类；（2）已被批准进口设施用于出口目的的公司；（3）可获得的增值税退税额从 10 亿印尼盾增加到 50 亿印尼盾的公司。当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财政年度的增值税申报表（包括修订本）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时，可以使用增值税退税处理。

关于电子交易活动（电子商务）的税收，这些措施规定，可以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应税无形商品和/或服务征收（收取）增值税，并且可以对具有“重大经济影响力”的外国个人或数字公司的电子商务交易征收所得税或电子交易税。

关于关税和消费税，减免条款允许财政部长给予某些减免或关税减免。

个人纳税人减免

减免措施包括关于每年提交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和缴纳减免。如果 2019 财年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由个人纳税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将免除行政罚款。

此外，个人的免税年度报告（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提交）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

通常，减免措施使纳税人和税务管理部门有更多时间来遵守某些截止日期，例如：

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最多可延长六个月（从三个月到九个月）；

退还多缴税款的最后期限将延长一个月；

要求减少或取消行政处罚，退还多付的税款，取消不正确的税款评估以及

取消检查（审计）结果的截止日期将最长延长六个月。

（摘自 Indonesia: Tax relief measures（COVID-19），KPMG，2020年4月13日，由史良编译）^①

离岸电子商务交易需缴纳 10% 的增值税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某些离岸电子商务交易的增值税（VAT）处理的法规（第 48 / PMK.03 / 2020 号）。

该条例规定，在印度尼西亚境内使用以电子商务方式提供的境外无形应税资产和/或服务须缴纳 10% 的增值税。

应缴纳 10% 增值税的无形资产和服务清单包括：

- 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专利、设计或模型、计划、配方或秘密工艺、商标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领域中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
- 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或使用权；
- 使用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或信息（包括通过卫星、电缆、光纤或类似技术向公众分发的图像或录音的接收或接收权，图像的使用或使用权，以及通过卫星、电缆、光纤或类似技术广播/传输的电视或广播的录音）以及使用部分或全部无线电通信频谱的权利；
- 用于电视广播或录像带的电影、视频的使用或使用权；
- 获得与使用或授予知识产权/工业产权或其他权利有关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 无形应税资产和应税服务的使用还包括数字资产和服务的使用。

该法规包括有关增值税征收人员的任命和增值税申报和纳税义务规则的指导方针。

（摘自 Indonesia: Offshore e-commerce transactions subject to 10% VAT，KPMG，2020年5月29日，由史良编译）^②

墨西哥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indonesia-tax-relief-measures.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5/tnf-indonesia-offshore-e-commerce-transactions-vat.html>

未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居民企业提供的数字服务的增值税

新规则的范围

根据税制改革，数字服务包括下载或访问图像，电影，文本，信息，视频，音频，音乐，游戏（包括赌博），其他多媒体内容，多人游戏环境，手机铃声，在线新闻，交通信息，天气预报统计数据，在线俱乐部，约会网站，远程教学或测试以及中介服务。然而，下载或访问书籍、报纸和电子期刊以及销售二手商品，不符合数字服务的征收范围。

根据对立法过程的观察，税收规定同时适用于企业对消费者（B2C）和企业对企业（B2B）服务。在墨西哥有商业活动的实体或个人，作为数字服务的接受者，可以申请增值税抵免。

如果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未墨西哥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提供的数字服务将被视为源自墨西哥：客户的住所在墨西哥；购买数字服务的中介机构支付方位于墨西哥；用于购买数字服务的设备的 IP 地址位于墨西哥；或用于购买数字服务的手机的 SIM 卡国家代码位于墨西哥。

主要义务

未在墨西哥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会被要求：

- 取得一个墨西哥税收账号；
- 指定一名墨西哥法律代表；
- 申请电子签名；
- 缴纳数字服务的增值税；
- 填写增值税申报表，并将每月收取的增值税汇出；
- 提交与墨西哥收件人进行的交易数量、提供的服务类型和收费的季度报告信息；
- 向墨西哥客户开具并发送电子发票。

此外，税收改革要求那些在墨西哥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数字服务方面充当中介，并将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与墨西哥的买家联系起来，上述数字服务要求同样适用，而且这些非居民企业必须：

- 通过其网站或平台公布该商品、服务的增值税或者商品的临时使用、享受情况；
- 向税务机关提供其客户(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作为中介时的信息，即使他们没有办理相应的付款或相关的增值税；
- 确定居间人对标的交易收取销售价格加增值税金额；
 - 代扣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

- 按月汇出代扣税款；
- 开具电子发票。

如果个人没有提供他们的墨西哥税号(RFC)，扣缴金额将是实际征收的增值税的 50% 或 100%。

同样，根据《所得税法》规定，代收销售者销售价格和增值税的数字服务中介机构，仅在销售者为个人纳税人时才代扣所得税。预扣所得税的税率取决于个人在该月提供的服务类型和总收入，预扣所得税的税率为：

- 地面运送旅客及送货服务(2% - 8%)；
- 住宿服务(2% - 10%)；
- 销售商品或劳务(0.4% - 5.4%)。

如果个人不提供 RFC，数字服务中介将按个人当月总收入的 20% 预扣所得税。

（摘自 Mexico: VAT on digital services provided by foreign residents without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KPMG, 2020 年 5 月 21 日，由郑诗倩编译）^①

关于将增值税税率降低至 10% 的提案（COVID-19）

官方公报上已颁布的拟议下调增值税税率的法规将从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降低的增值税税率不适用于适用 8% 增值税税率的“北部边境地区”，而将添加适用 8% 税率的新的“南部边境地区”。

该提案将界定两个边界地区的地理位置，以包括与墨西哥北部和南部的国际边界平行的 20 公里边界带。

重新界定区域后的北部边界地区包含：加利福尼亚州，南下加利福尼亚州和金塔纳罗奥州的整个领土；卡波卡、卡纳纳和索诺拉市；以及索诺拉州的一部分（详细定义）。

重新界定区域后的南部边界地区包含：平行于国际边界的 20 公里边界带，以及卡拉克穆尔，坎德拉里亚，坎佩切，阿美特南戈·德拉弗龙特拉，贝内梅里托·德拉斯美洲，贝朱卡尔·德·奥坎波，卡卡霍阿坦，科米坦·德多明格斯，弗龙特拉·科马拉帕，弗龙特拉·伊达尔戈，香格里拉独立镇，拉特里尼塔利亚，拉斯玛格丽塔斯，马拉维利亚，马科斯·德·科米利亚斯，马萨帕·德·马德罗，莫托辛特拉，奥科辛哥，帕伦克，苏塞特，塔帕丘拉，特内贾帕，图斯特拉奇科和联合华雷斯，奇帕斯，塔巴斯科州。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5/tnf-mexico-vat-digital-services-provided-foreign-resident-without-pe.html>

该立法提案尚待国会审议，可能会有所变动。

（摘自 Mexico: Proposal to reduce VAT rate to 10%（COVID-19），KPMG, 2020年6月16日，由郑诗倩编译）^①

土耳其

数字服务税入门版

土耳其于 2019 年颁布了一项数字服务税，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对在土耳其境内提供的某些服务实现的总收入征收数字服务税，税率为 7.5%，其中包括：

- 通过数字平台提供的广告服务（包括广告控制和性能评估服务，以及与用户有关的数据传输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广告的技术服务）。
- 在数字平台（包括计算机程序、应用程序、音乐、视频、游戏、游戏内应用程序等）上销售听觉、视觉或数字内容，以及在数字平台上提供的用于听、看、播放内容或将内容下载到电子设备或通过电子设备使用内容的服务。
- 与数字平台的提供和运营相关的服务，以使用户能够相互交流（包括与用户之间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促进销售相关的服务）。

数字平台上的数字服务提供商的中介服务也要缴纳数字服务税。

确定税基

在 2019 财政年度，数字服务税收征收范围包括那些来自土耳其的收入超过 2000 万兰特（土耳其里拉）和全球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合格实体。下面的例子说明了税务基础的确定。

例子

就财务会计而言，A 公司并非合并集团的成员。A 公司提供并运行一个数字平台，用户可以在其中相互交流以及进行广告服务。公司 A 在土耳其获得了 2800 万土耳其里拉的收入，在全球范围内从这些数字服务中获得了 7.4 亿欧元的收入。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当该法律生效时，A 公司将免除数字服务税，因为其 2019 财年的全球收入不超过 7.5 亿欧元。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6/tmf-mexico-proposal-to-reduce-vat-rate-to-10-percent-covid-19.html>

收入限额（本地和全球）按季度计算。如果在一年内超过这些限额，豁免将终止，数字服务税务纳税义务将于相关季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开始。

例子

对于一家公司来说，2019 财政年度的收入条件（来自土耳其数字服务的 2000 万兰特和全球 7.5 亿欧元）并不令人满意。

因此，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将免征数字服务税。公司 2020 财年季度收入如下：

时间段	来自土耳其的收入 (万/土耳其里拉)	全球范围收入 (万/欧元)
2020.1-2020.3	12	280
2020.1-2020.6	21	756
2020.1-2020.9	38	900
2020.12	49	980

因此，由于公司在 2020 年会计期间的 1 - 6 月期间获得的收入超过这两个限额，豁免将在 2020 年会计期间的 6 月底到期。本公司对数字服务税的纳税义务始于 2020 年会计年度的 10 月份（超过限额后的第四个纳税年度）。

应纳税额计算

数字服务税的税基是指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从属于税收范围的服务中产生的总收入。如果收入是外币，则该货币必须按照收入产生之日适用的汇率，使用土耳其中央银行的买入价兑换成土耳其里拉。

不能从税基中扣除费用、成本或税款。发票或发票代用品不单独注明数字服务税。

税率为 7.5%。土耳其的总统被授权将税率降低到 1% 或将税率提高到两倍（对于每一种服务类型分别或共同）。

符合规定的税收优惠

提供合格服务的数字服务提供商必须证明他们是免税的。

数字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收入属于数字服务税范围之内，并且超过了当地起征点（2000 万土耳其里拉），可以声称免征数字服务税，但是他们必须通过提交报告证明其身份，以证明在相关财政年度（日历年）之后的 6 月 30 日之前，符合来自至少五个不同国家（包括土耳其）的独立审计师的国际审计标准。该报告必须包含某些信息，例如：

- 公司名称，联系信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以及合作伙伴关系信息和活动；

- 域和 IP 与所提供的数字服务有关；
- 有关授权联系人（如果有）的信息（标题，联系方式等）；
- 在土耳其为每种应税数字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
- 在全球范围内为每种应税数字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
- 评估公司的数字服务免税状况。

如果数字服务提供商是合并集团的成员，则报告还必须包括关于其他集团公司的信息（名称、联系方式、在土耳其产生的收入以及全球范围内的收入）。

数字服务税纳税义务人

应缴纳数字服务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数字服务提供商。通过设在土耳其的办事处或永久性机构，服务提供商在土耳其承担部分所得税的全部责任，这一身份在数字服务纳税责任方面不产生影响。

为了确保支付数字服务税，财政部已被授权对应纳税交易的所有各方（或应纳税交易的中间人）负责，如果纳税人没有住所，办事处，注册办事处或土耳其总部。

申报和缴纳

数字服务税的纳税期限是按公历年度的一个月计算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负责在纳税期内的次月月底前向大企业税务局提交数字服务纳税申报表。纳税也应在同一时期内缴纳。

数字服务税可从纳税人的应纳税收入中扣除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数字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数字服务税金额可以作为所得税费用（公司和个人）考虑在内。

税款应通过土耳其税务局的互联网地址，通过授权银行的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给税务机关或授权银行。

不服从

纳税人（或他们在土耳其的代表）如果没有提交纳税申报单或没有纳税，大企业税务机关可能会向他们发出通知，提醒他们注意自己的义务。本通知将根据通过其网站上列出的通信工具获得的信息、域名、IP 地址以及通过第 213 号法律、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通信工具所列的通知方法从类似来源获得的信息发布。该通知还将发布在税务局网站上。

如果在公告后的 30 天内没有声明和/或付款，财政部可能会阻止访问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直到履行义务为止（此类信息将发送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权限以通知访问提供者）。阻止的决定将在通知送达访问提供者 24 小时后执行。

（摘自 Turkey: Digital services tax, a primer, KPMG, 2020 年 4 月 21 日，

由谢梁洁编译) ①

南非

进口商的增值税和关税减免

南非税务局 (SARS)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宣布, 进口 “必需品” 将免征增值税。随后, SARS 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宣布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品实行全面退税。符合条件的商品包括为减轻 “国家灾难” 情况下的人员痛苦而进口的那些商品。

(摘自 South Africa: VAT and customs duty relief for importers (COVID-19), KPMG, 2020 年 4 月 1 日, 由史良编译) ②

南非税务局代表外国政府追缴税款

2011 年第 28 号《税收管理法》第 185 条规定了南非税务局 (SARS) 通过国际税收协定 (最常见的是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代表外国政府追缴税款的步骤。

此类税收协定通常反映了两个税收管辖区的税务机关之间的协定, 以使它们能够消除双重征税。

为了向 SARS 提交追缴请求, 外国税务机关必须采用规定的格式, 并且必须包括外国税务机关签发的正式证书, 其中应具体说明:

- 应纳税额;
- 应纳税额是否根据国外法律存在争议;
- 如果应纳税额存在争议, 则是否仅仅是为了延迟或阻挠应纳税额的征收;
- 该纳税人是否有消耗或隐藏资产的风险。

一旦 SARS 收到了外国税务机关的请求, 就可以发出保全要求或强制征收要求。此时, 纳税人必须确认收到了 SARS 发出的信件; 同意应向 SARS 还是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turkey-digital-services-tax-a-primer.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south-africa-vat-and-customs-duty-relief-for-importers-covid-19.html>

直接向外国税收机关缴税；要求分期支付税款；或必须向 SARS 提供付款证明。如果纳税人不遵守相关规定，SARS 可以向该纳税人追讨其转移到外国的证明书内的金额，视该证明书为该纳税人根据南非税法的规定应缴的税款。

（摘自 South Africa: Tax recovery by SARS on behalf of foreign governments, KPMG, 2020 年 4 月 14 日，由史良编译）^①

降低“回购利率”的税收影响（COVID-19）

南非储备银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宣布，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将“回购利率”（储备银行向其他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下调 100 个基点（即 1%）。这是针对新冠疫情的第二次降息（3 月中旬首次降息）。

对纳税人的影响

1962 年第 58 号所得税法规定在确定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依赖或参考回购利率。

回购利率的下降可能会对第 23M 和 23N 节中的利息限额扣除产生重大影响（当利息实际金额超出计算的限额时，不得税前扣除）。

最新的预算提案表明，对利息扣除和其他债务的税收处理是南非税务局（SARS）的重点领域。在这方面，纳税人在准备各种税收计算时需要考虑回购利率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弱化或第 23M 和 23N 条计算）。

由于回购利率是确定利息限额扣除的关键变量之一，因此纳税人需要进行预测、计算以确定其对应税收收入的影响，特别是其潜在的影响。这可能会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估算，因此也会影响现金流量。低估应纳税所得额可能会导致潜在的罚款和利息。

（摘自 South Africa: Tax implications of “repo rate” reduction（COVID-19），KPMG, 2020 年 4 月 17 日，由史良编译）^②

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有关的现金流量问题

鉴于与新冠疫情相关的现金流量挑战，南非的纳税人需要了解可能对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有影响的任何协议或声明。

尤其是，纳税人将希望确定在现金可用于支付税款前，不产生这些预扣税纳税义务。一个关键的税收原则是，预扣税在支付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south-africa-tax-recovery-sars-foreign-governments.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south-africa-tax-implications-repo-rate-reduction.html>

之日和其变为“到期且应付款”之日，采取孰早原则。这意味着预扣税有可能在实际支付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之前缴纳给南非税务局（SARS）。

所得税法中未定义“应付款项”，有判例法规定该词的含义。SARS 的立场是，对于到期应付的款项，必须欠缴款项，并且接收者还必须有权要求支付该款项。因此，当规定的付款日期到来时，金额变为“到期”。

仅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时才产生扣缴义务（预扣税必须同时到期且应缴）。因此，企业需要在“锁定期”内留意产生预扣税义务的任何协议细节。

以下是一个简单的示例，说明了鉴于新冠疫情的现金流量影响，术语“应付款”的含义。

B（非南非居民）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向 D 公司（南非居民纳税人）贷款。根据书面贷款协议，B 有权获得贷款余额的 5% 的年利率，每年 4 月 1 日支付。利息每月确定，并计入贷款帐户。

由于与新冠疫情相关的现金流量问题，D 公司没有现金流可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支付利息。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尚未在 4 月 1 日支付利息，利息预扣税仍会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发生，因为这是利息到期和应付的时间。利息的预扣税（15%）需要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给 SARS（可根据相关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进行任何减免）。如果未按期缴纳预扣税，则此税以及 SARS 可能征收的罚款和利息可能导致现金流管理问题。

（摘自 South Africa: Cash-flow issues relating to withholding tax on dividends, interest, royalties（COVID-19），KPMG，2020 年 4 月 20 日，由史良编译）^①

额外的增值税减免（COVID-19）

南非国家财政部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一项针对新冠疫情而采取的增值税减免措施的声明。

增值税减免包括以下内容：

增值税退税的快速跟踪，若较小规模的增值税纳税人属于净退税的可以临时每月提交的增值税申报表，而不是提交双月的申报表。

向南非税务局逐案申请免除罚款“较大企业”（总收入超过 1 亿兰特），其能够证明其因新冠疫情无法纳税，并且总收入低于 1 亿雷亚尔，可以在不产生罚款的情况下延期纳税，显然，这项优惠也适用于增值税。

（摘自 South Africa: Additional VAT relief（COVID-19），KPMG，2020 年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south-africa-cash-flow-issues-relating-to-withholding-tax-on-dividends-interest-royalties-covid-19.html>

4月23日，由史良编译)^①

失业保险基金计划指南（COVID-19）

就业和劳工部长于2020年4月发布了两项指令，内容涉及针对新冠疫情而建立的失业保险基金（UI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fund）计划。

这两项指令遵循2020年3月建立并实施UIF计划的指令。根据UIF计划，当雇主向雇员支付部分工资或薪水时，基金将以适用的UIF费率补偿雇员的短缺，只要雇员所获得的收入不超过上个月应收的收入即可。

超过77,000名雇主已申请UIF救济。

（摘自 South Africa: Guidance concerni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fund program（COVID-19），KPMG，2020年4月28日，由史良编译）^②

法律草案中的税收减免措施（COVID-19）

财政部于2020年5月1日发布的经修订的立法草案中包括旨在抵御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对南非经济和劳动力的不利影响的其他税收减免措施。

修订后的立法草案基于预缴所得税和雇员税减免，对“合格纳税人”的定义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或个人。随着“合格纳税人”门槛的提高，更多的纳税人将受益于预缴所得税的延期缴纳。但是，税收减免本身保持不变，建议如下：

在2020年4月1日至9月30日止的首次预缴税，可减至估计总税款的15%（通常为50%），而不会因税款减少而产生任何罚款和利息。

对于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到期的第二次预交税款，以估计的总纳税义务的65%为基础，不会因减少缴税而征收利息或罚金。

余额（35%）需要在年底后六个月内全额支付。

立法草案中的其他措施涉及：

- 对 COVID-19 救灾信托基金捐赠的现金或财产捐赠进行税收处理的框架；
- 捐赠给“团结基金”的规定；
- 就“封锁期”而言，如何确定未列入《税收管理法》措施的天数；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south-africa-additional-vat-relief-covid-19.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4/tnf-south-africa-guidance-concerning-unemployment-insurance-fund-program-covid-19.html>

- 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四个月期间，豁免所有雇主缴付“技能发展税”；
- 通过允许某些注册供应商每月（而不是每两个月一次）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来减免增值税（VAT）。

修订后的立法草案还包括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每月将雇员的税款递延 35% 的措施。在此期间，将无需支付延期纳税的利息和罚款。

关于雇员税，雇主必须在 EMP201 上 100% 申报雇员税。表格将计算“所得税预扣”（PAYE），以 100% 的比例汇出，纳税人无法更改此值。与 PAYE 减免有关的减免金额不会显示在 EMP201 表格上。如果员工不选择使用延期选项，则雇主必须照常填写 EMP201，并在到期日前汇出全额税款。失业保险基金（UIF）供款仍须照常计算及申报（雇员须缴付 1%，雇主须缴付相当比例的供款）。没有 UIF 捐款救济。

立法草案包括有关就业税激励的提案，该方案旨在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修正案中包括临时修改“合格雇员”和“月薪”的条款。

（摘自 South Africa: Tax relief measures in draft legislation（COVID-19），KPMG，2020 年 5 月 4 日，由史良编译）^①

企业迟缴税款的罚款、利息减免（COVID-19）

国家财政部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法案草案，为针对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采取的某些减税措施提供了法律框架。

总统此前曾宣布，将采取更多的税收减免措施来应对 COVID-19 危机对南非经济和劳动力的影响，这将使年营业额超过 1 亿兰特的企业可以延期缴纳税收，不收取任何滞纳金。但是，这项救济最终并未列入法案草案。

罚款减免

虽然该法案草案不允许较大的企业推迟税收，因此可能对罚款进行评估，但是由于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可能还有其他替代方法可以减免滞纳金。例如，如果纳税人由于 COVID-19 危机而没有足够的现金来支付预缴税额，并且纳税人及时提交了预缴税申报表，但没有支付应交税款，则纳税人将面临 10% 的滞纳金的罚款。该惩罚将是基于百分比的惩罚。南非税务局（SARS）对于这些处罚的权限通常有限。但是，《税收管理法》第 218 条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减轻罚款。

根据第 218 条，如果 SARS 确信纳税人因此被认定无法履行义务，则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5/tnf-indonesia-offshore-e-commerce-transactions-vat.html>

SARS 在收到与惩罚有关的请求后，必须减轻罚款（或罚款的适用部分）。确定的情况清单包括：

- 天灾人祸；
- 内乱或服务中断；
- 严重的财务困难（例如，对于企业而言）危及企业运营的连续性和员工的持续就业；
- 任何其他类似严重性的情况。

《税收管理法》第 215 条规定了请求减免（税款）的程序，这些措施要求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并且该请求必须附有以下说明：妨碍纳税人遵守义务的情况以及辅助性文件和信息。纳税人必须等待 SARS 征收滞纳金，才可以请求减免（税款）。惩罚制度没有提供任何机制来获得“预先批准”以减轻（税款）罚款。

利息减免

只要纳税人能够在课税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全额支付估计的应纳税额，则对第一笔和第二笔预缴税的逾期支付将不收取任何利息。

但是，当纳税人无法在年底前六个月内支付全部欠款时，SARS 可能会征收并征收利息。当“由于纳税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未支付预缴税”时，SARS 被授权不评估利息。当纳税人在年底后六个月内无法付款时，纳税人将不得不向 SARS 申请减免利息。

延期纳税

《税收管理法》第 167 条和第 168 条授权 SARS 签署一项协议，允许纳税人分期偿还“应付税款”。就这些规定而言，“应付税款”是指任何到期或应付的税款，因此可以解释为包括预缴税款规定下的应付税款。但是，如果纳税人成功地请求减免罚款，则只有当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无法支付未付税款时，才有可能推迟付款规定并且无法获得未偿还金额的利息豁免。

仅在以下情况下，SARS 才签订分期付款协议：

- 纳税人遭受资产或流动性不足的困扰，可以肯定地确定将来会予以补救。
- 纳税人预计可以用来偿还税款的收入或其他收入。
- 立即收集活动的前景不佳或不经济，但将来可能会有所改善。
- 在特定情况下，征税活动将很严厉，而延期或分期协议不太可能损害税收，或纳税人提供 SARS 可能要求的担保。
- 与罚款制度一样，纳税人如想延期付款，必须预先向 SARS 申请。

（摘自 Penalty, interest relief for late payments of tax by businesses (COVID-

19)，KPMG，2020年5月5日，由史良编译）^①

澄清减免所得税预扣、预缴税资格的措施（COVID-19）

于2020年6月24日提交的法案（《灾难管理减税管理法案》）为“合格纳税人”（即有资格自动延期收取的“所得税预扣”和预缴税的纳税人）规定了新的减免措施以应对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

“合格纳税人”的定义包括在2020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之间的课税年度内从事贸易且该课税年度的总收入为1亿兰特或以下的纳税人。总收入超过1亿兰特的纳税人不符合自动减免的资格，必须逐案向南非税务局（SARS）申请减免。

考虑到COVID-19疫情为企业带来的不确定性，一些纳税人不确定他们当年的总收入是否会高于或低于1亿兰特的门槛，因此不确定是否自动应用所得税预扣（PAYE）和预缴税收减免。

新引入的“合格纳税人”定义的条件是，如果SARS专员确信纳税人对该年的总收入估算，则将认为纳税人已满足有关1亿兰特收入限额的要求，减少付款时的评估费是在适当考虑因素的情况下计算的，并非故意或过失地低估了评估费。

（摘自 South Africa: Measures to clarify eligibility for relief from PAYE, provisional tax（COVID-19），KPMG，2020年6月25日，由史良编译）^②

本期审稿人：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5/tnf-south-africa-penalty-interest-relief-for-late-payments-of-tax-by-businesses-covid-19.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6/tnf-south-africa-measures-clarify-eligibility-relief-pay-provisional-tax.html>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